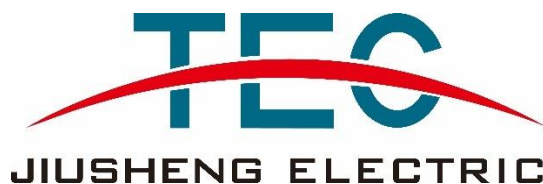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Jiusheng Electric Co., Ltd.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6 年 5 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还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672.46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8,554.73	18,554.73
2	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4,117.73	14,117.7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672.46	42,672.46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分红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相关披露。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目录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5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19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21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3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9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3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41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42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42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42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50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50
二、公司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53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55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56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6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60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6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60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61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62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64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久盛电气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迪科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建华
久盛交联	指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二、专业术语

矿物绝缘电缆	指	英文名称 Mineral Insulated Cable，简称 MI 电缆。采用退火铜作为导体、密实氧化镁作为绝缘、退火铜管作为护套的一种电缆，必要时，可在退火铜护套外面挤包一层塑料外套，特殊要求无烟无卤场合可以在外面加一层低烟无卤聚烯烃外套。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指	由发热导体、紧密压实的矿物粉末（通常为氧化镁粉）绝缘层和金属护套构成。对于铜护套加热电缆，根据使用场所防腐蚀、防机械损伤等需要，可在金属护套外周挤包一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阻燃 HDPE 塑料外套。
油井加热电缆	指	由外径一致的冷端电缆（俗称“冷段”）和发热电缆（俗称“热段”）两部分组成，在制造过程中形成了外径一致、连续一体的金属护套矿物绝缘电缆。其中冷段用于发热电缆的电力输送，不明显发热；热段利用电流的热效应将引入的电能转换为热能，发热明显，温度较高。
SAGD	指	蒸汽辅助重力泄油技术，是以蒸汽为热载体，通过蒸汽腔扩展和重力驱动实现超稠油开采的先进技术。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usheng Electric Co., Ltd.
公司住所: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股本总额:	294,201,926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久盛电气
A 股股票代码:	301082
A 股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金兴中
邮政编码:	313099
电话号码:	0572-2228172
传真号码:	0572-2228166
电子信箱:	tec@teccable.com
信息披露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信息披露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矿物绝缘（MI）电缆、伴热电缆（HTC）、矿物绝缘类元器件（含加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为行业提供支持

电线电缆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最大的基础设施配套行业之一，同时也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

产业政策走向以及产业链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市场规模始终保持着快速、稳定的增长。

2025 年国家电网投资预计将首次超过 6,500 亿元，而“十五五”期间，电网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将高达 4 万亿元。同时，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安排 2,0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这将为线缆企业更新生产设备、提升工艺提供直接资金支持。此外，《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等产业政策的实施也将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

2、能源安全战略带来行业发展机遇

能源安全的保障工作是我国能源工作的核心目标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明确提出“鼓励规模化开发致密油气、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以此形成多元互补的能源供给体系，保障能源安全。我国油气能源对外依存度较高，叠加 2025 年国际局势的动荡，挖掘国内非常规油气资源潜力、提升自主供给能力，已成为落实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路径。

稠油开采作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阵地，目前正迎来规模扩张与技术升级的双重机遇。我国稠油资源丰富，探明储量超过 30 亿吨，海上稠油资源量也超过 6 亿吨。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重要的稠油生产国，形成了 SAGD、蒸汽驱等提高采收率技术，并已在数亿吨储量中实施。然而，随着开采向深层、超稠油及复杂地质条件延伸，对热采效率与能耗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我国页岩油已探明的储量约为 7199 亿吨，其可提炼的页岩油资源约为 476 亿吨，储量相当丰富，其规模化、高效化开发的实现，将对补充国内油气供给、降低对外依赖度、筑牢能源安全防线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不论稠油热采还是油页岩原位转化，均需要有适配的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作为技术支撑，预计未来随着油气资源开采需求增加，井下加热特种电缆将会迎来发展机遇。

3、核心技术构筑企业竞争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技术参数较多，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严苛，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呈现“低端过剩、高端不足”的格局，低端电线电缆产品市场已经呈现充分竞争格局，价格战较为激烈；而特种电缆等高端电线电缆产品市场，则生产能力相对不足，产品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其中，大功率、超长井段、耐高温、耐高压等特种电缆的技术含量更高且具备较高附加值，相关产品从开发到真正完成规模化量产需要经过技术论证、方案设计、试制、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需要有足够的人才积累和技术实力，并且在产品技术工艺的继续创新方面，亦需要具备足够的研发实力。因而，持续在高端特种电缆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并由此形成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成为打破低端竞争、构筑行业壁垒的关键。

4、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是企业发展内在需求

在数字经济、AI 深度渗透的趋势下，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是企业适配市场变革、激活内生动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内在需求，是企业生存与进阶的必然选择。一方面，落后的厂房与生产设施不仅普遍存在能耗偏高、故障频发的现象，导致综合运维成本攀升，对生产连续性与资产安全亦构成潜在威胁，更因其自动化水平低、依赖人工干预程度高，造成生产效率低下、产品质量控制不足的情况；另一方面，传统运营模式依赖人工流程，存在决策滞后、数据缺失、资源浪费等痛点，数字化通过打通生产、管理、营销全链路数据，实现流程自动化、信息透明化，智能化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优化资源配置，精准把控生产与服务环节，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经营效率，亦可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驱动产品与服务创新。因此，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是企业降本增效、实现现代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目的

1、洞察行业发展方向，率先战略布局

随着我国能源供给在非常规油气领域的发展，未来稠油热采、页岩油开采规模将有望持续增长。井下电加热系统作为稠油热采技术的关键辅助，能够有效提升蒸汽干度、在井筒举升过程中和储层进行降粘加热、实现精准热补偿，对于维持地层压力、提高最终采收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此外，油页岩原位转化通过

井下电加热系统在地下直接加热油页岩层，使其所含有机质裂解为可采油气，较传统地面干馏法，具有环境影响小、可开发深部资源等优势，被视为一项重要且极具潜力的技术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加热电缆相关业务已经实现一定规模的量产与客户积累，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9.63 万元、3,056.62 万元和 3,092.17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新疆油田、辽河油田、克拉玛依油田、长庆油田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加热电缆相关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5,923.36 万元，其中，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签订了 3,957.60 万元合同，针对页岩原位转化项目提供井下电加热器系统制造、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在内全套产品与服务。

对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进行开发和扩产，正是在国家对电线电缆行业的政策支持，以及国家能源安全战略背景下，公司精准洞察稠油热采、页岩油开采领域未来发展机遇，匹配非常规油气产量持续增长及技术迭代带来的装备需求的重要举措。公司在原有成熟的矿物绝缘加热技术基础上，主动布局非常规油气开发装备领域，针对性开发适配井下高温、高电压等严苛工况的电加热系统，着眼于客户实际需求并通过先期示范项目与之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亦可率先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力，取得传统市场升级的先发优势。

2、加强技术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研发投入，已在矿物绝缘电缆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如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精准生产工艺、矿物绝缘电缆元件化预制工艺、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对焊焊接生产技术等。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05 年研发孵化了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系列产品，后续于 2010 年至 2016 年又开发了油井加热电缆系列产品，目前，公司陆续取得了 12 项加热电缆相关发明专利，如一种电缆加热装置、基于串联式加热方法，一种入油管式加热电缆结构、装置及加热方法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加热电缆相关技术与产品进行研发投入，主要项目包括油页岩原位转化单芯一体化加热电缆及其组件研发与试验、油页岩原位转化三芯一体化加热器研发、蒸汽驱 1 兆瓦三芯一体化矿物绝缘油井加热电缆及其

组件研发等。

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作为稠油热采、油页岩原位转化的重要依托，面临更为严苛的工况，这对相关加热电缆的耐高温、抗高压、抗腐蚀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是公司技术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加热电缆技术的不断创新与迭代，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实力并确立品牌优势，形成难以复制的竞争壁垒，抵御潜在竞争冲击，为持续深耕高端赛道、实现整体业务升级提供支撑，同时，前沿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与现有业务能够产生协同效应，反哺和提升公司在电力传输、材料科学、热能工程等方面的通用技术能力，迁移并增强传统产品的竞争力，形成良性循环；另一方面，油气开发装备领域对产品可靠性、技术成熟度要求较高，品牌认可度可能直接影响市场话语权，公司将技术优势转化为规模化产品供给，积累优质案例与客户口碑，树立“技术可靠、品质过硬”的品牌标签，不仅可以促进与原有客户的深度合作，还能够增强新客户的拓展能力。

3、培育高附加值产品，增强盈利能力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现有营业收入较为依赖低毛利率的传统产品，高端产品矩阵仍需完善。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423.96 万元、191,121.04 万元和 232,082.12 万元，其中塑料绝缘电缆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41.03%、44.51% 和 55.03%，而加热电缆相关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11%、1.60% 和 1.3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89%、10.91% 和 12.48%，而加热电缆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76%、37.21% 和 34.63%。

尽管加热电缆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但由于收入占比不高，未能形成盈利主导力。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作为加热电缆的场景化延伸产品，聚焦非常规油气开发领域需求，不仅集成大功率、超长井段、耐高温高压等更高的技术要求和工程化难度，还由于具备定制化、高可靠性的关键核心装备属性，工业附加值较高，往往能在产业价值链条中占据主导地位，其定价能力高于传统电缆及常规加热产品。此外，公司不只关注单一的加热电缆产品，而是对包含加热电缆在内的完整系统进行开发，系统化属性也将大幅提升单项目的价值量与客户粘性。公司主动投资该项目，若未来成功实现规模化和产业化，可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

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实现“高端产品引领”的业务格局，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整体盈利结构与利润水平。

3、建设现代化生产体系，提高运营效率

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针对现有落后厂房及核心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淘汰高能耗、低精度、存在安全隐患的落后设备，并配套建立相关智能化、数字化生产、仓储系统，能够系统解决当前生产管理中效率低下、对人工经验依赖较强、部门信息协同不畅以及决策响应滞后等问题。

公司着力构建集成自动化立体仓库、AGV 搬运机器人及智能输送系统的智能化物流体系，并与制造执行系统实现深度协同，完成从原材料入库、配方匹配、柔性领料到成品分拣发货的全流程自动化与数字化调度，显著压缩生产过程中的非增值时间。同时，依托 MES 与物联网平台，可为每一盘电缆建立贯穿全生命周期的数字档案，完整记录从原材料溯源、各工序工艺参数到最终检验数据的全链路信息，实现一键精准追溯，全面满足电力等重点行业客户对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严格要求。此外，通过系统部署物联网平台、制造执行系统及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对关键生产设备加装传感器，实时采集设备状态、工艺参数、能耗及产量等数据，实现生产全流程数据的集中汇聚与可视化分析，从而构建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体系，为企业运营质量与效率的持续提升提供可靠支撑。

随着智能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公司将更好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可靠性、交付保障能力、全流程可追溯性以及柔性定制响应速度等综合性要求，推动公司从“成本导向”向“质量可靠、交付敏捷、服务增值”转型。

4、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所从事的电线电缆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材料采购、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效益，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相关研发项目增多，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会上升，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有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自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

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94,201,926 股的 30%（含本数），即公司发行股份数上限为 88,260,577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

权，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672.4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8,554.73	18,554.73
2	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4,117.73	14,117.7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672.46	42,672.46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 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672.46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3.2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7.39% 的股权，并通过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3.28% 的股权，张建华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67%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如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 88,620,577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建华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8.98%，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另外，为确保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发行过程中，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股权结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者做出认购数量上限限制，使得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会超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存在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控制权相对稳定，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程序及相应时间均

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672.4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8,554.73	18,554.73
2	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4,117.73	14,117.7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672.46	42,672.46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久盛电气作为实施主体，项目选址位于公司现有的湖州生产基地，具体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项目核心内容是对现有湖州生产基地的部分厂房进行拆除重建，同步推进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将新建适配产品特性的厂房及办公区域，并引进专业的生产与研发设备，构建研发与生产高效协同的运营体系。

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20 公里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电缆及 100 套配套电控系统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稠油、超稠油开采的降粘加热、蒸汽提干，以及油页岩原位转化等前沿领域，旨在解决国内非常规油气资源高效开发的技术装备难题。公司凭借在矿物绝缘电缆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与中石油、中石化等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基础，为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市场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本项目总投资 18,554.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436.73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6,118.42 万元（建筑工程费 5,015.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102.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31 万元；产品开发费用 2,118.00 万元，包括研发人员费用 849.00 万元，产品开发课题费用 1,269.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所需资金拟全部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6,436.73	88.59%
1.1	工程费用	16,118.42	86.87%
1.1.1	建筑工程费	5,015.50	27.03%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102.92	59.8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31	1.72%
2	产品开发费用	2,118.00	11.41%
2.1	研发人员费用	849.00	4.58%
2.2	产品开发课题费用	1,269.00	6.84%
3	项目总投资	18,554.73	100.00%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安全战略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对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主动响应，作为能源装备领域

的重要参与者，公司主动推进本项目的建设，既是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也是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具有十足的必要性。

能源安全的保障工作是我国能源工作的核心目标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明确提出“鼓励规模化开发致密油气、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以此形成多元互补的能源供给体系，保障能源安全。中石油董事长戴厚良则在 2024 年的《多家能源央企“一把手”发表署名文章，他们怎么谈能源安全》文章中强调化石能源在保障我国能源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指出了我国油气能源对外依存度居高问题仍未有效解决。叠加 2025 年国际局势的动荡，保障能源供给安全的任务更显重要。因此挖掘国内非常规油气资源潜力、提升自主供给能力，已成为落实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路径。

目前世界剩余石油资源中稠油占比约 70%，我国是世界四大稠油生产国之一，已探明稠油储量超过 30 亿吨，但稠油开采量占比较低，以渤海油田为例，其每年超 3000 万吨的原油年产量中非常规稠油产量占比不足 3%，开发潜力巨大。2024 年世界首台套 1 兆瓦井下大功率电加热蒸汽提干装置在辽河油田试验成功，2025 年辽河油田进一步自主研发的 3 兆瓦井下大功率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完成 33 天连续试验，产出干度超 70% 的饱和蒸汽，标志着更高功率电加热蒸汽发生技术在工程应用中迈出关键一步，预计到 2030 年，井下大功率电加热技术将在辽河油田超稠油蒸汽驱、深层 SAGD 等领域实现规模应用，届时整个稠油热采行业规模有望大幅增长。此外，我国油页岩已探明的储量约为 7199 亿吨，其可提炼的页岩油资源约为 476 亿吨，储量相当丰富，其规模化、高效化开发的实现，将对补充国内油气供给、降低对外依赖度、筑牢能源安全防线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本项目精准契合国家对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的战略导向，通过研发与产业化适配稠油热采和油页岩原位转化的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可为该类战略资源的高效动用提供核心技术装备的支撑。项目依托公司较为成熟的矿物绝缘加热技术，打造适配井下复杂工况的电加热成套系统，可帮助油气生产企业实现对油页岩资源的精准、高效的开发，从而推动油页岩从战略储备资源向现实能源供给的转化。此外，本项目生产的系统未来也可向以清洁电力作为能源供给的方向演进，在保证能源供给的同时，也可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推动能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能源安全战略，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必要选择，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国内能源供应的自主性与抗风险能力。同时，项目的成果还有助于提升我国在非常规油气开发装备领域的技术话语权，为全球能源安全治理提供中国方案，助力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的全面落地。

②把握行业机遇，抢占先发优势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精准洞察稠油热采和油页岩开采行业发展机遇，主动布局非常规油气开发装备领域、抢占市场先机的重要举措。

稠油开采作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阵地，正迎来规模扩张与技术升级的双重机遇。我国稠油资源丰富，探明储量超过 30 亿吨，海上稠油资源量也超过 6 亿吨。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重要的稠油生产国，形成了 SAGD、蒸汽驱等提高采收率技术，并已在数亿吨储量中实施。然而，随着开采向深层、超稠油及复杂地质条件延伸，对热采效率与能耗提出了更高要求。井下电加热系统作为关键辅助技术，能够有效提升蒸汽干度、在井筒举升过程中和储层进行降粘加热、实现精准热补偿，对于维持地层压力、提高最终采收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项目对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进行扩产，正是为了匹配未来稠油产量持续增长及技术迭代带来的装备需求，抢占传统市场升级的制高点。

而油页岩原位转化作为极具潜力的战略性接替领域，当前正处于技术迭代和产业化应用的窗口期。油页岩转化较为传统的地面干馏工艺在地面干馏的过程中也会产生大量的废弃物，造成环保问题，受制于环保问题和废渣综合利用技术的制约，油页岩传统开发行业发展较为缓慢。近年来，地下原位开采技术则因其环境污染少、耗水量少，产物品质好、可开采较深层油页岩受到广泛关注。目前国际著名石油公司——荷兰壳牌已经研发出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电加热油页岩原位转化技术，我国也已研发出了高压-工频电加热法在内的多种原位转化技术并开启了先导试验。本项目即是在油页岩电加热原位转化技术的基础上，叠加公司成熟的矿物绝缘加热技术，针对性的开发出适配井下严苛工况的电加热系统，率先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力，抢占行业技术迭代的制高点。

这种国家战略方向与行业技术演进叠加的机遇，为项目落地提供了较为明确的空间。且当前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领域尚未形成垄断格局，先发企业可

依托场景验证与客户积累构建竞争壁垒。公司主动推进项目建设，提前完成产能储备、产品验证与渠道拓展，率先确立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可避免后期进入面临高壁垒，为持续分享行业增长红利奠定坚实基础。

③优化产品结构 with 盈利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主动优化产品结构、迈向更高盈利水平的关键举措，对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商业必要性。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现有营收较为依赖低毛利传统品类，高端产品矩阵仍需完善。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423.96 万元、191,121.04 万元和 232,082.12 万元，其中塑料绝缘电缆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41.03%、44.51%和 55.03%，而加热电缆相关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11%、1.60%和 1.3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89%、10.91%和 12.48%，而加热电缆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76%、37.21%和 34.63%，尽管加热电缆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但由于收入占比不高，未能形成盈利主导力。本项目产品作为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的场景化延伸产品，聚焦能源开发核心装备需求，集成高温绝缘、高功率密度等核心技术，属于高附加值工业装备范畴。公司主动布局该项目，是为了精准把握稠油、超稠油以及油页岩开发技术迭代机遇，主动丰富高端产品管线，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营收中的占比，强化“高端产品引领”的业务格局。

从盈利水平的角度看，本项目所涉及的大功率、超长井段、耐高温高压等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工程化难度，且这些技术正是公司的优势所在。这意味着一旦成功实现产业化，公司将构建起强大的专利与技术护城河，这种具备定制化、高可靠性的关键核心装备往往能在价值链条中占据主导地位，其定价能力会高于传统电缆及常规加热产品。此外，本项目产品不只是单一的加热电缆产品，而是包含加热电缆在内的完整的系统，这种系统化的产品也将大幅提升单项目的价值量与客户粘性，从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整体盈利结构与利润水平。

因此，本项目是公司优化盈利模式、寻求更高利润的主动战略选择。本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带来全新的、强劲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帮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构建长期、可持续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④强化技术积累，构建品牌壁垒

本项目是公司主动深化核心技术储备、构建高端领域品牌壁垒的前瞻性布局，通过技术迭代、场景落地与业务协同，可帮助企业持续强化行业竞争优势，为长期发展筑牢核心根基。

项目的推进将有助于强化公司技术积累，实现核心能力的纵深升级。公司已在矿物绝缘技术领域积淀深厚，而本项目中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面临十分严苛的工况，这对加热系统的耐高温、抗高压、抗腐蚀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成为公司进行技术突破的重要契机。项目通过针对性研发与产业化实践，可推动矿物绝缘技术在极端场景下的参数优化与集成创新，形成专属技术体系。此外，该项目的推进与现有业务并非割裂，而是能产生强大的协同效应，前沿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会反哺和提升公司在材料科学、热能工程、智能控制等方面的通用技术能力，这些能力可以迁移并增强传统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拓宽技术护城河。

技术的持续深化则为品牌壁垒的构建提供了核心支撑，协同效应更能放大品牌价值。油气开发装备领域对产品可靠性、技术成熟度要求极高，品牌认知度可能直接决定市场话语权。公司依托本项目可将技术优势转化为规模化产品供给，积累优质案例与客户口碑，树立“技术可靠、品质过硬”的高端品牌标签，打造国产品牌标杆。同时，在新领域建立的品牌声誉和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也能巩固和扩大公司在传统油气领域的市场份额，形成以新促旧的良性循环。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将助力公司率先确立技术与品牌优势，形成难以复制的竞争壁垒，抵御潜在竞争冲击，为持续深耕高端赛道、实现整体业务升级提供关键支撑。

(2) 项目实施可行性

①公司注重产品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水平领先

公司通过常年系统性的研发，已形成了深厚的研发积淀、取得了多项已验证的技术成果，在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基础上具有十足的可行性。

公司建立了长效、系统的研发创新机制，并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制定了以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

机制。在研发投入上，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达 6,336.12 万元，2025 年度研发费用为 8,329.69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31.46%。这种持续的、制度化的高投入，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实现持续迭代创新的重要保障。

其次，公司在相关领域已拥有领先的技术积累和直接对应的产品成果。在核心的矿物绝缘加热电缆方面，公司已成功研发出具备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特性的产品。这些产品已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在稠油降黏、蒸汽提干等核心应用场景开展深入合作。并且公司研发的 1 兆瓦井下大功率电加热系统已在辽河油田成功下井并持续运行，在辅助生产上取得了良好效果。这一重大工程应用不仅直接验证了公司在大功率井下电加热领域的技术实力，更被明确视为为后续开展页岩油原位转化产品开发提供了可靠的技术积累，公司关键部件的完整技术能力，可直接支撑本项目向更高阶的应用场景拓展。

综上所述，公司深厚的研发积淀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构筑了本项目的坚实技术基座，项目的技术实施路径清晰明确，成果预期坚实可靠，具有十足的技术可行性。

②公司既有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公司深厚的既有客户资源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作为国内能源行业电力特种装备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已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下游核心客户建立了深入、紧密且基于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这不仅是过往业绩的体现，更是未来项目成功实施的关键市场基础。

在与油气领域核心客户的合作上，公司与三大石油集团的合作并非简单的供需买卖，而是已深入到核心工艺环节的技术协同与联合攻关。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中石油辽河油田、中石化胜利油田、中海油渤海油田等国内主要油气田的稠油热采领域，且公司与中石油辽河油田合作开发了世界首台套 1 兆瓦井下大功率电加热提干装置已成功下井并持续运行，这一标志性工程不仅证明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更能增强客户对公司解决问题能力的认可。此外，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签订了 3,957.60 万元合同，针对页岩原位转化项目提供井下电加热器系统制造、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在内全套产品与服务。公司与中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合作，开展了长期运行温度 650℃ 的油页岩原位转化电

加热器的前期技术研究工作，目前正在开展油页岩原位转化先导试验。这种基于重大工程项目建立起的合作关系，具有极高的粘性和排他性，为公司后续产品的市场导入铺平了道路。

其次，这种紧密的合作关系意味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真实需求、技术标准、应用场景及采购流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快速的响应能力。公司能够前瞻性地把握油气田开采技术升级对特种电缆提出的新要求，从而确保本项目的产能建设与技术研究方向与市场需求高度同步，避免产能闲置或技术路线偏差的风险。

这些稳定的客户群为项目的产能释放提供了明确的消化渠道。在能源安全保障和油气增产的战略背景下，三大石油集团持续加大在非常规资源及老油田增效领域的投资。公司作为其合格的、经过验证的装备与服务提供商，在后续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技术协议及产品供应中处于有利地位。本项目所生产的特种加热电缆，正是对现有客户未来明确需求的产能储备，市场风险可控。

③具备稳健、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

公司在特种电缆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稳健且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与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提供了软实力保障。

公司对产业工人队伍的体系化建设为本项目奠定了坚实的一线基础。公司曾被列为浙江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省级试点单位，通过构建系统的技能提升与培养机制，致力于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队伍。这种对技能人才培养的长期投入，意味着在新产线投产后，公司能够迅速调动一支训练有素、深刻理解工艺要求的基层团队。他们能有效保障产品从试生产到稳定量产的平稳过渡，最大程度地降低投产初期的质量波动与效率损失，确保新增产能能够快速达到设计的生产节拍与品质标准。

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深厚的行业经验则为项目提供了精准的战略导航。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就一直保持稳健，拥有二十年的电线电缆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核心管理层的稳定确保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连贯性，以及对行业技术趋势、市场周期的深刻理解能够持续沉淀并应用于决策之中。这种基于长期实践形成的行业洞察力，使得公司在决策推进此次产能扩建时，能够进行更为精准的市场定位与风险研判，避免因短期市场波动而做出盲目或激进的决策。同时，

公开透明的高管报酬体系也反映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有助于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与积极性。

具体到项目的落地执行,这支涵盖战略决策与一线实操的复合型团队将发挥协同效能。在项目建设期,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能够高效整合资源,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与预算。在工艺调试与量产爬坡阶段,技术研发骨干与熟练技师可紧密合作,快速攻克从实验室到规模化生产过程中必然出现的工艺难题,确保产品性能稳定达标。在后续的持续运营中,成熟的生产管理与品质控制体系能够高效复用到新产线,保证新增产能输出产品的质量高度一致,从而维护和提升公司的整体品牌声誉与客户信任。

综上,公司系统化的人才培养、稳定的领导核心以及贯穿决策与执行层的丰富经验,共同构成了项目在人才资源上的可靠基础,具有十足的可行性。

3、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相关备案、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达产期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2,802.93 万元,达产期年均实现净利润 5,847.28 万元(企业所得税按 15%测算),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5%(税后),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9.56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13.65
2	内部收益率(IRR)税前	%	15.39
3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2,505.99
4	净现值(NPV)税前	万元	5,218.53
5	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9.56
6	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前	年	8.92
7	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11.74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8	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前	年	11.47
9	达产期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32,802.93
10	达产期年均新增净利润	万元	5,847.28
11	达产期年均息税后投资净利率	%	31.51
12	达产期年均息税前投资净利率	%	36.06

（二）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久盛交联作为建设主体，将对现有生产体系进行系统性升级，构建覆盖生产、物流与管理的智能化硬件基础。项目拟通过升级智能工厂，引进环保型高压电缆高速悬链线等先进生产设备，以及自动化立体仓库、AGV 搬运机器人等智能物流系统，建设高效柔性的自动化产线。此外，硬件设备将与制造执行系统（MES）深度集成，实现从原材料入库、精准配送、柔性生产到成品分拣发货的全流程自动化与数字化调度，为产能提升和快速响应市场奠定坚实的物理基础。

在构建智能化硬件体系的同时，本项目将着力建设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数字运营与质量管控中枢。通过部署物联网平台、在线检测系统及数字孪生技术，实时采集并关联关键工艺参数与质量数据，构建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档案与一键追溯体系。该中枢将实现对生产过程的透明化监控、对质量异常的精准防控，并基于数据模型为生产计划、能耗管理和设备维护提供智能决策支持，最终推动公司运营模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全面提升在线缆市场的质量信誉与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4,117.7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574.49 万元，设备购置费 7,550.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0.53 万元，预备费 672.27 万元。该项目拟全部通过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5,574.49	39.49%
2	设备购置费	7,550.44	53.4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0.53	2.27%
4	预备费	672.27	4.76%
5	项目总投资	14,117.73	100.00%

2、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 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智能化厂房升级，奠定可持续发展物理基石

久盛交联现有生产厂房及核心设施设备经长期运行，已进入故障高发期与性能衰退期，构成制约子公司发展的根本性风险。首先，厂房建筑本体及配套电力、给排水等公用系统工程设施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与性能滞后，屋面防水、排水系统等关键环节在极端天气下可能引发生产中断或物料损毁风险，对生产连续性与资产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其次，核心生产设备由于使用年限较长，不仅普遍存在能耗偏高、故障频发的现象，导致综合运维成本攀升，更因其自动化水平低、依赖人工干预程度高，造成生产效率波动大、工艺参数控制精度不足，直接影响产品品质的一致性与稳定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久盛交联部分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交联聚乙烯电缆生产线	982.25	-	-
2	智能型三层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	384.81	207.57	53.94%
3	2#高速铜拉丝机	313.68	196.84	62.75%
4	2#54 盘框绞	227.98	148.83	65.28%
5	熔压车间厂房及办公楼	214.20	6.43	3.00%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6	SJ-200*25 挤塑生产机组	177.98	153.31	86.14%
7	630 框绞机	177.91	5.05	2.84%
8	高速拉丝机	152.16	4.35	2.86%
9	2#3 芯/1600 成缆机	131.15	79.60	60.70%
10	交联在线检测仪器	109.33	68.69	62.83%
11	CLY1250/1+1+3 摇篮型成缆机	102.13	100.55	98.46%

本次智能化厂房升级是一次针对生产体系根基的加固。项目将进行智能厂房升级新建，对落后的公用设施进行整体换代，彻底淘汰高能耗、低精度、存在安全隐患的落后设备；对部分尚有潜力的设备加装智能传感器、数控系统；同时，关键工序引进高精度、高稳定性的自动化智能装备。本项目将在从源头上消除由硬件老化带来的质量、效率、成本、安全等一系列系统性风险，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奠定一个坚实、稳定、可靠的物理基础，是公司能否持续经营的先决条件。

②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升级要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随着电力电网、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等电线电缆核心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可靠性、交付保障能力、全流程可追溯性以及柔性定制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维度的综合性要求。然而，公司现有生产与检测设备在精度、稳定性、数字化程度及工艺覆盖范围上已显滞后，难以匹配下游客户提出的更高要求，成为制约公司切入高附加值市场、服务战略客户的关键瓶颈。

本次智能化升级是公司响应下游产业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战略举措。本项目将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在制造环节，通过引入环保型高压电缆高速悬链线及配套金属护套生产线，并集成热态与冷态测偏仪，实现对绝缘挤出过程的实时监测与闭环控制，从工艺源头保障绝缘厚度的极致均匀性与一致性。在品质保障层面，项目将升级万级净化生产环境，并配备行业领先的超高压交联电缆全套试验系统（含局部放电、高压耐压及故障定位），实现从生产环境控制、过程参数监控到成品权威检测的全方位、高精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产品性能满足最严

苛的标准要求。此外，项目将通过部署集成化的数据分析平台与生产管理系统，实现对生产计划的精细化编排、资源的高效调度与质量的全过程控制，进一步提升运营协同能力与决策响应速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推动市场竞争优势从“成本导向”向“质量可靠、交付敏捷、服务增值”全面转型的战略支点，不仅是公司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开拓市场的必然选择，也是提升品牌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

③构建数据驱动智能化生产体系，提高运营效率

为系统解决当前生产管理中的人工经验依赖较强、部门信息协同不畅以及决策响应滞后等问题，公司迫切需要建立以数据为核心的智能化生产体系。本项目将通过系统部署物联网平台、制造执行系统及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对关键生产设备加装传感器，实时采集设备状态、工艺参数、能耗及产量等数据，实现生产全流程数据的集中汇聚与可视化分析，从而构建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体系，为企业运营质量与效率的持续提升提供可靠支撑。

此外，本项目还将着力构建集成自动化立体仓库、AGV 搬运机器人及智能输送系统的智能化物流体系，并与制造执行系统实现深度协同，完成从原材料入库、配方匹配、柔性领料到成品分拣发货的全流程自动化与数字化调度，显著压缩生产过程中的非增值时间。同时，依托 MES 与物联网平台，可为每一盘电缆建立贯穿全生命周期的数字档案，完整记录从原材料溯源、各工序工艺参数到最终检验数据的全链路信息，实现一键精准追溯，全面满足电力等重点行业客户对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严格要求。

(2) 项目实施可行性

①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外部环境

当前，全球制造业正处于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的关键阶段。我国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门类最全的工业体系，但在生产效率、资源综合利用及柔性化生产能力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在此背景下，推动工业智能化升级已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明确方向，并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智能工厂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

载体，通过集成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数字孪生等技术，能够实现生产全流程的实时感知、动态优化与自主决策，从而系统提升生产效能、质量控制与市场响应能力，是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迈进的重要路径。

国家层面持续为智能制造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引与支撑。自《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覆盖顶层设计、行业落地与要素保障的智能制造政策体系。“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强调以数字化转型驱动产业升级，明确提出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目标。近年来，相关部门相继出台《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等文件，系统部署智能装备更新、数字场景建设与企业全流程智能化改造，为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提供了持续且可操作的政策环境。

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5 年制造业企业在自动化与数字化设备方面的投入持续增长，带动智能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等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智能化改造不仅是企业提质增效的内在需求，也正逐步形成规模化的产业拉动效应。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制造业的关键配套领域，同样是智能化改造的重点环节。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持续支持与关键技术的迭代突破，预计制造业整体智能化进程将进一步深化，为公司依托智能化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了积极有利的宏观环境与行业生态。

②成熟的生产工艺与深厚的技术积淀是项目落地的重要保障

公司长期深耕电线电缆行业，在产品研发、工艺制造、质量管控及生产运营等方面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基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与高效运营提供了坚实可靠的内在保障。

生产工艺方面，在导体加工、绝缘挤出、成缆铠装等关键工序上，公司已形成一套成熟的工艺参数库与标准化作业体系，对原材料特性、设备性能及工艺窗口具有深刻理解，尤其在环保电缆的绝缘材料配方、交联工艺控制等核心环节拥有专有技术。这使项目团队能够精准定义智能化升级的具体需求，在设备选型、

系统集成及新工艺参数制定等关键决策中，有效规避技术路线风险，确保智能化投入精准转化为生产效益。此外，久盛交联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T/CBMCA047-2023《环保电线电缆》的制定工作，不仅彰显公司在环保线缆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与行业话语权，也为本次聚焦于电线电缆的智能化升级项目提供了前瞻性的标准引领与技术支撑。

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市场信誉获得了广泛认可，拥有一系列高规格的荣誉资质。在品牌与经营质量方面，公司荣获“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及“浙江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等称号；在科技创新与企业发展层面，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企业”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此外，公司还获评“浙江省文明单位”与“浙江省三星级企业”。这些荣誉全方位体现了公司在产品质量、商业信誉、技术创新及综合管理上的卓越水平，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深厚的软实力基础。

③完善的管理体系为智能化生产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公司在长期经营中建立并持续优化了一套高标准的管理体系，这为智能化生产的规范化、可追溯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严密管理网络。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不仅执行严格的国内 3C、CQC 认证标准，其矿物绝缘电缆产品更获得了 LPCB 等国际高端认证，体现了国际水准的质量控制能力。这套经过多重权威认证、且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能够与智能化的制造执行系统（MES）、质量在线检测系统实现制度与数据的深度融合，确保升级后的生产流程在更高效的同时，具备更高的合规性与可靠性。

3、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相关备案、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

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智能工厂升级改造，产线升级改造，可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情况、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公司业务发展使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研发投入等资金占用增加，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显著。充足的流动资金是维持经营循环顺畅、支撑业务持续增长、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关键保障。

②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受行业经营模式以及下游客户回款惯例的影响等，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9%、70.86%和 69.75%，呈现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41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30 和 1.23，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资产负债率有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以及资本结构都将有望得到优化，财务风险亦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项目实施可行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

性。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并结合各项监管规则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以及检查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按照监管要求，监督公司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环评等事项。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资本负债结构，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相关资金系为公司整体运营提供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原有矿物绝缘产品领域的技术基础上，主动布局非常规油气开发装备领域，率先开发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不仅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还可与现有业务和技术形成协同效应，强化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对现有落后厂房及核心设施设备、相关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有利于提升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为公司带来各项增量收益，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整体产能及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仅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还可与现有业务和技术形成协同效应，强化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给公司整体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温高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存在高度协同和深度关联，后者是对现有厂房及核心设施设备、相关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随着产能及销量增加，预计加热电缆相关业务收入占

比将有所提高，但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得到降低，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改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一）财务状况的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在主营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对一般运营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二）盈利能力的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但业绩不能即刻提高，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且相关募投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质量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效益的释放，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增加。公司现金流质量将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实现增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后续业务稳健拓展奠定基础。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新的业务关系。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生变化。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中，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若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资金、资产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生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生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 2025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行业企业已达 4000 余家，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日趋激烈，传统通用电线电缆领域因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产能较为集中，同质化竞争尤为突出。目前，以防火类特种电缆为代表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特种电缆产品市场竞争态势相对缓和，具备先发技术优势与稳定客户资源的企业更易占据优势；但未来随着国家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等产业政策持续引导，叠加行业内企业加速推进转型升级、头部企业加码高端领域布局，以及跨界资本涌入，电线电缆高端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或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能持续推进产能优化扩张、核心技术迭代升级及产品结构高端化转型，未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定制化服务能力，将难以适配行业竞争态势，进而导致公司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面临被挤压的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及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

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核心原材料为铜材，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超 80%，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影响重大。2025 年铜价呈明显上涨趋势，铜价大幅波动将直接传导至公司经营各环节。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客户约定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可一定程度对冲铜价波动对业绩的冲击，但该机制无法完全消除相关影响，具体如下：一是铜价波动会直接影响产品采购成本与终端售价，而公司目标毛利区间相对固定，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时滞，进而直接影响产品毛利率稳定性；二是铜价持续上涨将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资金占用规模，拉长资金周转周期，显著加大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对现金流安全及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不利影响；三是若铜价短期内暴涨暴跌，可能导致价格联动机制调整不及时，进一步放大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实施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调整，鼓励新兴产业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城乡电网改造、铁路和轨道交通的快速推进、核电油井以及海洋油气资源的开发、新型清洁能源建设等投资项目将会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较大市场机遇。

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对目标行业的规划定位、对技术路线的引导、对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对应用示范的扶持力度以及相关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的调整，都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市场开拓进度与盈利前景。目前，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的指导性文件，为项目所属领域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窗口期。然而，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与产业竞争格局的演变，国家对相关领域的支持重点和力度可能进行动态调整，这将引发市场需求的结构性变化，并可能改变行业的竞争态势，从而对项目的长期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国家在宏观经济

调控中采用的财政、货币、投资及产业政策工具，其任何方向性或力度的变化，都可能通过影响上下游产业链的成本与需求，间接传导至项目。

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转向，对项目技术路径或应用场景的支持减弱，甚至出台限制性措施，则项目的市场推广计划可能面临阻碍，投资回报周期可能延长，整体盈利能力将受到显著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久盛交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聚焦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深度融合，持续加码研发投入、夯实技术根基，稳步提升核心创新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不断拓宽主营业务边界及产品应用场景。但受未来市场需求预判局限性、新技术产业化周期长且不确定性大等因素影响，若公司对防火类特种电缆的技术迭代方向、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或相关创新研发进度未达预期、成果落地不及目标，将面临新旧产业融合推进受阻、业态与模式创新难以获得市场认可，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

在新能源、核电等新兴领域，公司正在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明确将油气开采及储能、核电等领域作为战略方向，公司在油页岩原位转化加热电缆、光热发电熔盐储能等领域已形成相应技术储备，若未来相关新产品的下游市场应用推广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及其配件的生产端，主要包括瓷柱压制、瓷柱烧结、冷拔加工及热处理等生产工艺，同时，

为应对高端特种电缆行业技术升级的客观环境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公司持续加大在油气开采及储能、核电等新兴应用领域相关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投入。

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关键工艺的突破是项目构建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将形成一系列技术成果，包括专利、专有技术及工艺诀窍，鉴于技术的核心价值，若发生技术机密泄露、知识产权被侵权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项目的技术壁垒与商业运营造成重大损害。此外，如果未来公司未能通过研发创新掌握关键技术，将面临技术创新失败的风险。

3、人才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尤其特种电缆行业需要足够的研发技术人员支持公司不断完善工艺、优化指标、提升能效，以及不断研发新品、提升产品性能，相关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依赖于一支具备前沿技术研发能力、复杂项目管理经验以及敏锐市场洞察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公司核心人才团队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人才结构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对上述核心人才的争夺将白热化，薪酬水平水涨船高，人才流动性加剧。若未来公司发展过程中，无法有效吸引、培养并保留关键人才，将面临多重风险：一是关键岗位招聘困难或延迟，导致技术研发或项目进度受阻；二是核心技术人员或管理骨干流失，可能造成技术断层、商业秘密泄露或团队士气受挫；三是现有团队的知识结构与技能更新速度跟不上技术迭代的步伐，导致创新能力下降。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进入全面建设与运营阶段，管理架构、业务流程及决策链条将趋于复杂，项目在战略决策、执行监督、跨部门协同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将大幅增加。同时，新技术融合、市场开拓与内部运营的多重

压力将对管理团队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若公司管理团队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其决策能力、管理半径及应变能力未能同步提升，或未能及时完善适应更大规模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流程与人才培养机制，则可能面临管理效率下降、决策滞后、人才梯队断层或文化稀释等风险，进而对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市场竞争力及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电力、交通、油气能源等行业，承担重要的电力传输、消防等功能，对质量要求较高。一旦产品出现故障，有可能造成用户消防系统或电力系统严重事故，给公司信誉带来重大损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产品出厂后，如果下游用户在安装检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要求公司返工或退货，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大，若公司的内部质量管理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423.96 万元、191,121.04 万元和 232,082.12 万元，在 2024 年小幅下降后 2025 年实现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89%、10.91%和 12.48%，由于行业竞争和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2024 年毛利率较低，2025 年毛利率有所回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29.34 万元、-4,016.95 万元和 3,486.23 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毛利率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客户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收入和成本仍面临较大压力，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把握新兴市场机遇、维持客户和品牌优势、积极推进产品升级，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

的风险，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受行业经营模式、下游客户回款惯例以及发行人给予客户的授信期等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203.36 万元、194,337.81 万元和 199,061.3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1%、101.68%和 85.77%，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5%、61.44%和 64.66%，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8.98%、10.36%和 11.13%。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工程建设、电力、轨道交通、油井开采等领域的中大型客户，部分客户项目建设周期和款项结算周期较长，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主要客户出现经营不佳、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发行人催收不力，可能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偿债风险及流动性紧张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经营周转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通常上游供应商的收款账期较下游客户的主要回款周期偏短，进一步加大了行业企业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41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30 和 1.2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9%、70.86%和 69.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245.72 万元、-28,141.94 万元和 9,149.77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在 2023 年、2024 年均为负数，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结构或销售回款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公司面临较大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以及取得深交所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等。该等审批

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3、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或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状况，围绕主营业务和主要技术进行一定的产业链延伸，项目经过较为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及审慎测算。但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新领域和新市场判断存在误差、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可能面临新业务拓展不力，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或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1.37%，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39.97%，特别是子公司久盛交联成立时间较早，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达效后，公司将新增约 26,517.05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每年将新增约 2,219.76 万元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故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5、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被摊薄；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

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4)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形。

4、现金方式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原则和政策并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

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议。

(5) 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1,649,4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096,893.8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64,659,76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6,309,174 股。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完成。

(2)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6,309,1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630,917.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6,309,1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104,733.92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67,892,75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4,201,926 股。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完成。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810.47	2,263.09	2,90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12	-3,556.47	5,067.54
现金分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8%	-63.63%	57.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6,983.25		
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7.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1%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盈利能力、财务结构、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公司将继续遵循现行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比例等，具体参见本节“（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94,201,926 股，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88,260,577 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该发行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发行数量构成承诺，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并实际发行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82,462,503 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2,672.46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6.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86.23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减少 10% 三种情形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 2026 年末净资产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 202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5 年期末数-2026 年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数+2026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7、未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 294,201,926 股为基础，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假设不考虑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总股本的影响，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26,309,174	294,201,926	382,462,50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2,672.46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88,260,577
假设情形一：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6.12	3,696.12	3,69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6.23	3,486.23	3,486.23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2,477.07	103,910.10	103,910.1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3,910.10	105,795.75	148,46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3.54%	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3.34%	3.23%
假设情形二：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6.12	4,065.73	4,06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6.23	3,834.85	3,834.8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2,477.07	103,910.10	103,910.1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3,910.10	106,165.36	148,83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3.88%	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3.67%	3.54%
假设情形三：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6.12	3,326.51	3,32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6.23	3,137.61	3,137.61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2,477.07	103,910.10	103,910.1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3,910.10	105,426.13	148,09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3.19%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3.01%	2.91%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存在高度协同和深度关联，主要体现在技术同源、市场同向与运营同基。

从技术根基看，本项目产品仍属于特种电缆中的矿物绝缘加热电缆范畴，与公司长期深耕的矿物绝缘电缆等特种产品在材料科学、绝缘工艺、导体技术及耐高温、阻燃等核心性能要求上具有显著的同源性。公司于 2005 年研发孵化了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系列产品，后续于 2010 年至 2016 年又开发了油井加热电缆系列产品，目前，公司陆续取得了 12 项加热电缆相关发明专利。多年来积累的研发成果以及生产工艺经验，能够迁移并应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制造过程，这意味着项目无需从零开始攻克基础技术难题，而是站在现有成熟的技术平台上进行优化与放

大。

在市场与客户层面，公司已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内油气巨头建立了深入合作，产品已成功应用于稠油热采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加热电缆相关业务已经实现一定规模的量产与客户积累，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9.63 万元、3,056.62 万元和 3,092.17 万元，相关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新疆油田、辽河油田、克拉玛依油田、长庆油田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加热电缆相关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5,923.36 万元，其中，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签订了 3,957.60 万元合同，针对页岩原位转化项目提供井下电加热器系统制造、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在内全套产品与服务。公司已建立的品牌声誉、成熟的客户关系网络及深刻理解油气工艺需求的团队，为新增产能提供了现成的市场入口和信任背书。在运营与供应链体系上，项目与现有业务共享底层支撑，生产管理经验、质量控制体系、设备维护标准以及采购供应链均可实现高效复用与协同。

（二）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该项目系针对现有厂房及设施的改造升级，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矿物绝缘电缆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人员和技术实力，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将面临更加严苛的工况，这对加热系统的耐高温、抗高压、抗腐蚀性能提出更高要求，但该项目与现有业务并非割裂，而是存在协同效应，公司已在核心的矿物绝缘加热电缆方面，成功研发出具备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特性的产品，这些产品已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

在稠油降黏、蒸汽提干等核心应用场景开展深入合作。并且公司研发的 1 兆瓦井下大功率电加热系统已在辽河油田成功下井并持续运行，在辅助生产上取得了良好效果，这一重大工程应用不仅直接验证了公司在大功率井下电加热领域的技术实力，更被明确视为为后续开展页岩油原位转化产品开发提供了可靠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支撑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与产业化的完整能力。

公司长期深耕电线电缆行业，在产品研发、工艺制造、质量管控及生产运营等方面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基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已形成一套成熟的工艺参数库与标准化作业体系，其综合实力与市场信誉获得了广泛认可，拥有一系列高规格的荣誉资质，同时，公司建立并持续优化了一套高标准的管理体系，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仅严格执行国内 3C、CQC 认证标准，相关矿物绝缘电缆产品更获得了 LPCB 等国际高端认证，叠加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与高效运营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

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助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温高电压井下电加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长点并缓解经营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对不利影响的抵御能力，为公司维持稳健发展的态势奠定基础，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